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绍市自然告字[2023]35号

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委托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3年12月21日上午9时30分**,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鉴水路TOD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出让面积 (m <sup>2</sup> )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建设 工期	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鉴水路TOD地块	东至西蜀阜直江,南至泽国路,西至赭川路,北至马山闸江	199167	A区域二类城镇住宅用地,B区域二类城镇住宅用地,C区域商业用地,D区域二类城镇住宅用地,E区域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F区域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G区域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446134.08 —485967.48	2.24—2.44	≤34.76%	不少于 23.11%	住宅70年、商业40年、综合或者其他用地50年	3年	306878	61376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成交地价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该地块总用地面积326097平方米(489.15亩),出让面积199167平方米(298.75亩)(由七个区域组成,其中A区域32767平方米,B区域30761平方米,C区域39679平方米,D区域30105平方米,E区域23725平方米,F区域5943平方米,G区域36187平方米),河流水面5551平方米、广场绿地52074平方米、城镇道路用地面积69305平方米不计入出让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控制在167000平方米—253000平方米。

◆社区配套用房、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文化活动服务用房、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要求集中布置在F区域;F区域建筑均需同步建设,建成均无偿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地块其他详细方案要求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在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后,土地竞得者须与柯桥区中心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柯桥区鉴水路TOD地块项目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约定协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邻里中心建成(精装修)后无偿移交建设集团指定单位,装修标准不低于1200元/平方米。

◆C地块及B地块内全部建筑物由建设集团指定国有平台公司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在出让公告中按计容建筑面积以单价11150元/平方米计(含回购区域内不计容建筑面积的建设成本),最终回购价格在建成回购时,可由建设集团与竞得者按决算审定价确定(其中办公公区需装修交付,装修标准不低于1500元/平方米)。回购部分建设方案及施工图须经建设集团指定的国有平台公司审核后,方可报相关部门批准,批准后5日内,由建设集团指定的回购单位与竞得者签订《建设回购协

议》。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住宅全装修相关内容和要求,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21]3号)及其实施细则(绍市建设[2021]1号)、《绍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等相关要求执行。

◆地块工程建设标准按照《柯桥区工程建设提标规定》(绍柯建[2018]121号)文件精神执行。

◆地块涉及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成果应用按照“绍市土资柯桥[2018]27号”文执行。

### 二、竞买申请人资格条件

地块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报名开始日前仍欠交土地出让金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竞得人竞得地块后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应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为100%;联合申请竞买的,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 三、竞买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服务

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拍卖出让须知。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从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平台(www.zjzr-zjy.com)进入绍兴市柯桥区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缴纳和竞价原则

####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12月1日上午9时起到2023年12月20日下午4时前。

#### (二)竞买保证金

鉴水路TOD地块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61376万元。

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缴纳到指定账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下午4时**(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确认到账后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 (三)竞价原则

本次出让网上拍卖交易不设置底价,鉴水路TOD地块增价幅度为1000万元或1000万元的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确定竞得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

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二)竞得人应当从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随带单位公章并持从网上下载打印的《竞得人通知书》和审核资料(详见出让须知),到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核后,竞得人须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三)竞得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间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出让人另行出让该幅地块成交价低于本次成交价的,竞得人还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

#### (四)出让价款的支付:

出让价款缴纳期限为在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0天内须支付土地出让成交价款的50%(含成交总价的20%作为履约合同的定金),竞买保证金抵充土地出让金,余款在竞得土地后12个月内缴清。

(五)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得后抵充土地出让金,不按约定时间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竞买保证金首先抵冲滞纳金;如竞得人成交后无违约情形的,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抵充土地出让价款。合同签订后,受让人有违约情形的,定金不予返还,并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未竞得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具体可咨询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603室(诸女士 电话:0575-84138500)。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如有违约情形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如有不明,对出让地块情况的有关问题可咨询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和属地政府;对竞买规则和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的有关问题可咨询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联系方式: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李先生 电话:0575-84126682  
王先生 电话:0575-85597242  
徐先生 电话:0575-85583358  
(柯桥区规划服务中心)  
地址:柯桥区群贤路2432号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3205室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

施先生 电话:0575-84561827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严先生 电话:0575-84138505

田先生 电话:0575-85678685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纺都路1066号公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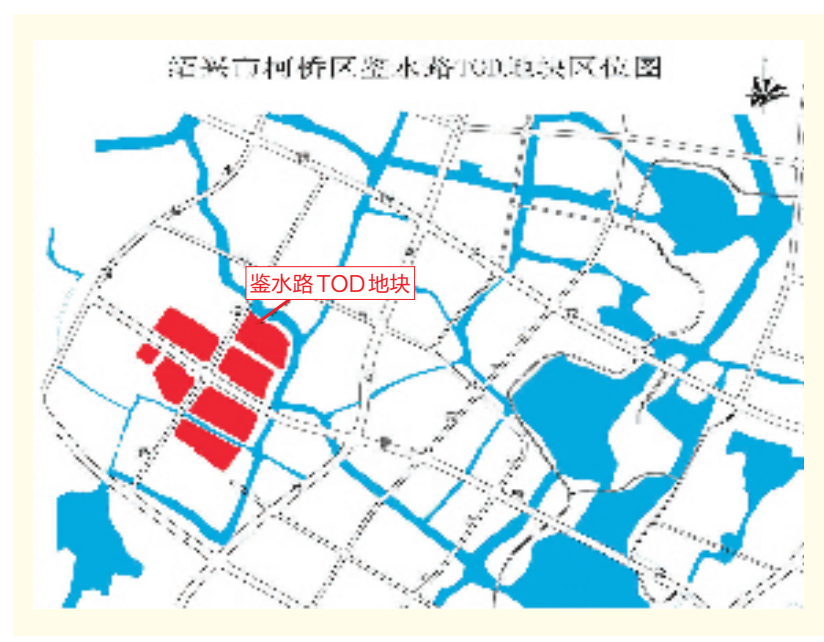
服务大楼6楼621室

七、本公告在《浙江日报》、《绍兴日报》、《柯桥日报》、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新闻综合频道、绍兴市柯桥传媒集团新闻综合频道、FM106.8、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jy.com)、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q.gov.cn/col/col11658072/index.html)等媒体发布。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30日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我分公司拥有对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的不良债权及其从权利。截至处置基准日2023年11月20日,本户债权本金余额6994840.10元,暂计至2023年4月30日利息6501772.10元,由武义县奇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吴志昂、陈子飞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债权本金、利息等数据为我公司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或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

我分公司对上述债权的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等,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要求买受人信誉好,具备足额支付款项的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交易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

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不得参与资产的折价购买。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

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毛女士、孙女士 联系电话:

0571-87832181、87837988 传真:0571-87689535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林女士

0571-87836756

联系地址:杭州市开元路19-1、19-2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2月1日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自由  
爱国

民主  
平等  
敬业

文明  
公正  
诚信

和谐  
法治  
友善